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5-1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兴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万兴科技和/或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6号”《关于核准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8]33号”《关于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300624”，证券简称为“万兴科技”。

2、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4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75428514 5H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8栋2单元6层2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9,333,624万元人民币[注：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吴太兵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3年9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软件、网络、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外部设备及计算机耗材的代理、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家庭智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家庭和能集成设备、移动智能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

公司已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记载，其内容共十五章，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下述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以及《监管指引2号》第7.8.3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以及《监管指引2号》第7.8.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以及《监管指引2号》第7.8.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在集团公司任职的管理干部，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集团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以及《监管指引2号》第7.8.7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书面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截至2024年9月27日的股票回购均价，即40.00元/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以及《监管指引2号》第7.8.7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及《监管指引2号》第7.8.8条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担任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由董事会相应制定《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由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各项权利，并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实施权益分配或取消分配资格等相关事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主要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包括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等；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奖励基金的计提方法、相关会计处理；

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7、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包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8、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及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9、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第三方是否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1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1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13、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程序；

14、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5、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2号》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及《监管指引2号》第2.2.14条的规定。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以及《监管指引2号》第7.8.6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以及《监管指引2号》第7.8.8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发布的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9月28日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文件，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监管指引2号》第7.8.6条的规定。

根据《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参加公司股东会（包括：出席、提案、表决）的权利，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管理办法》的安排，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参加公司股东会（包括：出席、提案、表决）的权利，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监管指引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审议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钟晓敏
李　威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9　　证券简称：上海凤凰　　公告编号：2024－046
900916　　凤凰B股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403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B股	2024/10/23	2024/10/18		2024/10/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0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5,294,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67,062.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8	--	2024/10/21	2024/10/21
B股	2024/10/23	2024/10/18		2024/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

（5）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4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4年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531）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3403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3403美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3403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0.003062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6座5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795679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5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九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0698	10403	2.84	63872	84950	-24.8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188	1568	-24.23	12171	15222	-20.04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555	9242	3.39	51680	60560	-14.66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7751	11234	-31.00	102554	102232	0.31
		重型货车	1033	1088	-5.06	9318	11159	-16.50
		皮卡	6362	5000	27.24	48750	41702	16.90
		客车非完整车辆	284	255	11.37	2549	2299	10.87
		多功能商用车	2292	1067	114.81	20061	13542	48.14
		客车	308	424	-27.36	3158	3021	4.53
	合计		39471	40281	-2.01	314113	334687	-6.15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322	3920	-15.26	18390	24865	-26.04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0338	10180	1.55	65330	84198	-22.41
		多功能乘用车（MPV）	1462	1723	-15.73	12085	14751	-18.07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7443	7427	0.22	53967	59335	-9.05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8742	11188	-21.86	100910	100167	0.74
		重型货车	1054	1186	-11.13	9430	11358	-16.97
		皮卡	7897	4827	63.60	47590	41334	15.1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0	256	5.88	2020	2319	-12.89
		多功能商用车	2103	1323	58.96	20184	14715	37.17
		客车	292	396	-26.26	3819	2762	38.27
	合计		39591	38505	2.82	315335	330939	-4.72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3044	3621	-15.93	21576	21262	1.48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李明先生

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冯梁森先生

财务负责人：张立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 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qgf@j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2296835

邮箱：jqgf@j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7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于近日分别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浙07民初779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0782民初6684号《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柏德”）、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施普”）、金国军、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施普”）签订《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就股权转让、增资、资产收购等系列交易达成一致约定。由于公司及上述交易对手方就江西德施普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存在分歧，以及江西德施普未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等原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陷入交易争端并引发多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6日、2024年1月31日和1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为避免因本次收购引发的一系列诉讼事项短时日内无法解决而给各方造成更大损失，经过多轮谈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达成和解，签署了《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并分别于2024年8月19日和2024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均各自撤回目前对其他方的全部起诉、仲裁案件，并解除相应的财产保全、执行（如有）等司法措施，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各自承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案涉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合同纠纷	蓝丰生化	香港柏德、浙江德施普、金国军（第三人：江西德施普）	102,700,000.00	已撤诉
2	股权转让纠纷	海口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蓝丰生化、刘智、江西德施普（第三人：浙江德施普）	74,237,806.03	尚未正式立案，原告已撤诉。
3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浙江德施普	浙江蓝丰锦纶有限公司、江西德施普、蓝丰生化	14,837,371.75	已撤诉

《终止协议》签订后，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分别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并于近日陆续收到相关法院送达的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对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对手方对公司的全部起诉均已完成撤诉并解除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终止协议约定，上述与交易对手之间诉讼案件均已完成撤诉并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有利于公司摆脱诉累，专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4)浙07民初779号《民事裁定书》；

2、海口柏德递交的《撤诉申请书》《解除查封申请书》；

3、（2024）浙0782民初668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至2024年10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518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刚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1人，代表股份201,222,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0人，代表股份2,368,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0人，代表股份2,368,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0人，代表股份2,368,1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郝志新、朴一梅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81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960,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715％；反对2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31％；弃权1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